

# 市公安局锻造铁军铸忠诚，捷报频传！

## “断卡”行动 4名嫌疑人被刑拘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梁杨子 通讯员 韩恒超 张弘扬）“实名不实名”的银行卡、电话卡，不但会被犯罪分子用来实施电信诈骗，还会用来进行网络贩毒、赌博等其他违法犯罪，而这些钱大部分都是通过买卖的银行卡走账，难以追查和打击。

近日，市公安局结合“坚持政治建警全

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迅速动员部署开展了以打击、治理、惩戒开办贩卖手机卡、银行卡违法犯罪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果断斩除犯罪“温床”，以民意为导向雷霆出击，抓获4名涉嫌非法出售（出借）银行卡、电话卡犯罪嫌疑人（如上图），有力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据悉，任何一宗电信诈骗案件，一定会产生

两条用于连通受害人与诈骗者之间的交互通道，即：信息通道和资金通道。在每个骗局中，骗子会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进行诈骗，通过银行卡、第三方支付等平台进行转账。需要打开这两个通道，就必须用到手机卡和银行卡。为了逃避打击，诈骗集团会大量购买手机卡、银行卡，这就滋生了买卖、租售银行卡和手机卡的非法产业链。“断卡”行动就是要惩戒那些非法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买卖手机卡、银行卡的人。

“断卡”行动开展以来，洗耳河派出所根据市公安局工作部署，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誓要斩断这一非法产业在洗耳河辖区的链条，从而遏制本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11月4日，洗耳河派出所根据线索研判得知，辖区有4名下银行卡账户异常，可能存在参与网络诈骗的行为。接到线索后，洗耳河派出所连夜成立专案组，于21时许，联合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刑事侦查大队、网安大队对辖区涉及“两卡”（手机卡、银行卡）案件嫌疑人展开调查，得知犯罪嫌疑人杨某、杨某晨、张某云、赵某军等，向他人出售其银行卡、电话卡并以此获取利益。

11月5日，经过周密部署，公安干警连夜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杨某晨、张某云、赵某军等4人。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对其出售

银行卡帮助他人实施网络诈骗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醒：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银行账户限个人实名使用，凡出借、出租、出售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账户开户人将承担相应民事或刑事责任。切勿贪小便宜，随意出借、出租、出售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广大市民务必要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贪图小惠小利。买卖、出租、出借银行卡、电话卡等是违法行为，将会记录到个人征信报告，影响贷款、办理支付业务，还可能涉嫌犯罪。广大群众请及时到银行及电信部门查询是否有本人名下自己不知道、不使用的银行卡、电话卡。如有，请及时注销并保留注销证据，以备相关部门查询。如有发现有人买卖、出租、出借银行卡、电话卡等违法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所有负有责任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 刑侦大队 破获14起门店被盗案



### 警方提醒：

- 为确保店内财物安全，尽量不要使用安全性能差的挂锁；
- 在安装玻璃门时，可通过电焊加固把手、中间加玻璃门锁等方式提高安全性能，卷帘门可将两边再加挂锁固定；
- 锁好门窗，可在店内安装报警器和监控，离店时勿将监控电源切断；
- 不要将贵重物品和现金遗留在店内，以免被盗；
- 发现被盗后，应立即报警，寻求警方帮助。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彭培龙）案件没有大小，对当事人来说每个案子都是“大案”。由于一些侵财盗抢案件虽然案值不大，但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成为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治安痛点。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大家不放过，小案不放松，快侦、快破、快惩处、快追赃挽损，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通过破获我市沿街14起门店被盗案，以倾力破小案的决心赢得民心。

据悉，今年5月份以来，我市沿街门店发生多起被盗案件。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高度重视，视频侦查中队主动出击，通过对多起案件展开细致侦查，对类似案件进行梳理分析，锁定犯罪嫌疑人同一人，并串并案件14起。

由于该系列盗窃沿街门店案件的案发时间均在凌晨，没有目击者，且犯罪嫌疑人善于伪装，为案件的侦破带来较大难度。侦查人员通过大量的工作，最终确定邢某有重大作案嫌疑。10月27日，侦查人员在市区某网吧内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邢某抓获归案（如左图），犯罪嫌疑人邢某对多次盗窃沿街门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邢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昂首健步向前 锤炼铁军意志



11月5日，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健步走活动，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公安铁军。图为行进民警高举飘扬的彩旗，随着统一口令，摆动双臂，昂首挺胸，大步向前走，充分展示出我公安民警高昂的士气、饱满的精神和良好的队伍形象。

韩恒超 摄

## 交警大队

## 抓获一名肇事逃逸司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张世豪）“铃铃铃，铃铃铃……”一通电话突然响起。“喂，你好，我要报警。这里有辆汽车撞了人就逃跑了……”10月31日21时，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辖区时南线小屯朝川矿务局路段，一辆汽车撞倒一名行人致人受伤，肇事驾驶人未下车查看并当场驾车逃离现场，不见踪影。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人员救助及事故勘查工作。

经了解，初步掌握事发时肇事人驾驶的是一辆白色轿车。凭仅有的这点线索就想把肇事者抓获实属有些困难，这让案件侦查一时陷入僵局。为抓住破案的有利时机，办案民警立即兵分两组，一组以事故现场为中心，趁夜色沿事发道路和附近村庄进行排查，另一组调取事故现场周围监控，由于事发路段偏僻，周边道路监控设施不全，民警未获取有效价值线索。

办案民警沿事发发现场排查期间，看到一辆白色轿车在缓行，办案民警敏锐察觉到该车可疑，因为该车曾与办案民警擦肩而过，然后又调头回来行驶，一直在事故现场徘徊。当民警准备对该车进行拦停检查时，该车又突然加速驶离，民警驾驶警车进行拦截。拦停之后，民警看到此车前挡风玻璃和车灯下方有碰撞痕迹，在对驾驶人曹某询问过程中，曹某神色慌张、语无伦次，这更加深了民警的怀疑。最后，在民警的强大心理攻势下，该男子当场承认肇事逃逸。

据曹某供述，当晚21时许，其同事杨某某等三人从G36宁洛高速小屯站下车，他驾驶车辆从牧原养殖场出发去接他们，行驶至小屯朝川矿务局时，由于天色已晚、对向车道灯光晃眼、视线不清，撞倒一名行人。事发后周边无人再加上心里比较害怕，多重因素影响下曹某便驾车逃逸。

在接到同事杨某某等三人后，杨某某问他：“车玻璃怎么了？”曹某如实告知后，杨某某告诫他说：“你干嘛跑，你应该打电话报警的。”但是曹某当时内心慌乱，不知如何处理这一事件。在经过一番心理斗争后，决定折回事发地点“看看情况”。

而曹某鬼祟折回现场“看情况”，“巧”遇民警寻找线索被抓。所幸，被撞伤的行人没有生命危险。

### 警方提醒：

- 交通肇事逃逸不仅违法，还有违伦理道德，结果往往是罪加一等。在交通事故中，肇事司机可能无责任或只有部分责任，但如果逃逸，导致交通事故无法认定，司机就要负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 那么，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应该怎么做呢？先停车查看，做好以下步骤：
- 一是现场留证。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应该第一时间停车，对于轻微交通事故，可在拍照取证后，将车辆移至安全区域，不妨碍道路交通正常通行。
  - 二是人员救助。若是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第一时间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必要时可寻求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予以协助。
  - 三是报警求助。在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迅速报警，如需人员救助可在报警时标明事发时间、地点及受伤人员情况等，并等待警力支援。

操着外地口音的推销员拿着大喇叭讲了两个小时，坐在台下的朱远观一句也听不懂。但这并不影响她参与这场推销活动的积极性。在推销员做出“把礼物送给你们的夸张手势时，她赶紧放下手里的毛线和针线，热烈鼓掌，高声回应：“好！”（见11月11日《中国青年报》）

这样“听课”后免费发送“礼物”的场景，如今已经有从城市向农村蔓延的趋势，农村老人也成了被騙的主要对象。骗子“悄悄进村”，让不少农村老人上当受骗，这无疑是社会之痛。

仍是老套的骗术，也明显有悖市场常识，却如在城市里一样大行其道，是因为老人一般信息封闭，又因为骗子往往吹得天花乱坠，更施之以“礼品赠送”的小恩小惠，受骗上当在所难免。不少农村老人平时生活节俭，因此对并不值钱的“礼品赠送”以及反常的“返利”十分在意，这并非不可理解。

如此推销活动不缺农村老人“捧场”，也在某种程度上说明农村老人缺少群体活动，尤其对于留守老人来说，这是难得的“热闹”机会，而推销活动中骗子常用的“亲情攻势”，对那些来自子女关爱太少、亲情淡薄的老人来说，是一种十分渴望的享受。这也让他们面对诈骗时，容易失去判断力，甚至明知其中有诈，也认为理所应当。

向老人行骗，尤其丧失人性，更不能容忍。农村留守老人一般生活并不富裕，不少人还生活拮据，这种恶意推销无疑加重了他们的生活负担，更是他们不能承受之重。显然，防范老人的血汗钱打水漂，保障老人权益，亟须为他们筑起一道安全防线。

首先，子女要多给老人一点精神上的慰藉和温暖，平时要多关心多陪伴多沟通，尤其是在外打工的子女，对于留守家中的老人，不能不管不问，要让老人感觉子女时时就在身边，不给骗子以虚假“亲情”接近老人进而骗取信任的机会。

关键在于，无论是村里还是乡镇，对这种推销活动应加强监管，不能放任自流，一旦发现其中有欺诈嫌疑，应立即通报有关方面依法追究，对欺诈行为从源头上掐断，不给骗子任何行骗的空间。同时，应该对老人多提醒，增强防范意识，普及防范知识，以保障老人资金的安全。显然，当骗子都开始纷纷“下沉”，有关的防范措施也应尽快落实到位。

原载11月12日《河南日报》

## 评论

### 市检察院

## 送达检察建议 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范晓娜）11月12日，笔者从市检察院获悉，针对在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三山”治理专项工作中，发现的北汝河流域及河堤附近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乡镇露天矿山污染环境、破坏植被等问题，市检察院分别向市水利局、市地质矿产局、纸坊镇政府等12个行政机关和乡镇政府公开送达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公开送达检察建议是推动检察建议落地落实的一项具体措施，各接收单位只有正视建议中提到的问题，明确责任，积极整改，才能更好地做好相关工作。

被建议单位现场签收了检察建议书，并表示：“检察建议书中所列问题客观真实，意见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有利于我们工作的整改和落实。我们将针对问题制定措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将整改情况作出书面回复。”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进一步跟进监督，确保检察建议事项整改到位，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的基础上，聘请公益志愿者或公益观察员，广泛收集辖区内公益诉讼线索，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 市交通运输局

## 安全生产守底线再发力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郭子仪）日前，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视频会议调度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通报了10月份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督查暗访、“两客一危”企业车辆动态监控抽查工作情况及打非治违工作督导组检查情况，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随后，我市交通运输局立即组织召开会议，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并对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据了解，下一步交通运输局将强化“以人为本，生命为本”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成立专项队伍，建立长效机制。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公安部门成立打击违法违规营运车辆专项队伍，对非法营运违法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严厉打击，依法严格追究违法违规驾驶人法律责任，依法依规倒查运输企业主体责任；疏运结合，净化客运市场。运管局将加强与运输企业的进一步沟通，尽快开通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的正规客运班次，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及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考核、动态监控制度。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为乘客出行营造干净、舒适的乘车环境；强化科技管控，加大执法力度。目前我市各高速公路均已安装非法营运电子卡点抓拍系统，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上不间断进行巡查，加强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对发现违法违规车辆坚决给予从严从重打击。

同时，该局还加强年终岁末前的道路安全排查。市交通运输局各单位在抓紧抓实抓细秋冬季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以赴紧盯落实好各项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坚决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不出问题。